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87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7年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5日成大教字第104A200037號函核備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6日教務處核備

- 一、為獎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特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院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無本要點第九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
- 三、各系所推薦人選須符合下列條件：
 - (1)當學年度開授課程，且最近三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
 - (2)最近三學年授課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加權平均4.0以上，且無任一科低於3.5（通識教育、學分班、專題討論、校外實習、服務學習等課程不列入計算）。
 - (3)最近三學年皆依校、院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教學反應問卷調查、Digital Measures 平台資訊更新、教學多元評估及教學改善策略報告等行政配合事項。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資料由推薦系所提供。

- 四、教學特優獎項分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學傑出獎勵名額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原則。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依校方分配名額及規定時程，每學年辦理一次。
- 五、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自訂遴選審查標準，或依校、院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就推薦教師教學投入、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表現等項目辦理初審，並將教材送3位以上相關專長領域外系教授審查。各系（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人數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不足十人之獨立研究所，以1人計。各系所於每年五月底前，將推薦教師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送院辦理第二階

段遴選。

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就各系（所）第一階段遴選出之教學特優教師，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獎勵名額原則進行複選。

複選結果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頒獎事宜。

七、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四人，由院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選委員會依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候選人所提交申請表件資料，就其教學投入、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表現等項目審查，依校方分配名額遴選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八、獲選本校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除由校方頒贈獎狀及支給獎勵金外，另鐫名於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

九、獲選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予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次學年度不予推薦。

十、教授年資滿三年後，獲兩次教學傑出獎者，若未獲本校特聘教授資格，得由系（所）、院推薦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獲聘為特聘教授者，除校方不支給特聘教授獎助金外，亦不計入校方及本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計算。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